

國立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一、學術專長

世界華文文學研究

二、應徵資格

(一) 獲有國內外各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。

(二) 發表3篇以上(含)經審查的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或相等份量的專書著作，尚未出版之著作，需提供已接受刊登證明函。

三、可擔任課程：區域華文文學研究、華文文學理論、影像敘事與文化研究等課程。

四、擬聘日期：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聘，視完成學校聘任程序時間而決定。

五、擬聘職級：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一至二名。

六、申請截止日期：111年4月15日截止，以臺灣時間 111 年 4 月 15 日 23:59 前 E-MAIL 寄達。

七、檢具以下備審文件電子檔

(一) 申請表(請參附檔，以 word 檔案寄出)

1. 個人資料表暨著作目錄
2. 研究方向
3. 可擔任課程及課程大綱
4. 代表作中英文摘要

(二) 代表作一件(近五年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學位論文)及參考作(公開發表之學術著作)，共計至多五件，請附上全文，若尚未刊登者，請附已接受刊登證明。外文著作需附中文摘要。

(三) 推薦信二封(由推薦人簽名後逕郵寄或 email 至本所信箱)

(四) 教師證書、現職聘書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各一份。

*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，請附上博士班成績單，並將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
*持國外學歷者，須向我國駐外使館/代表處辦理學歷(含成績單)驗證。

八、投件方式

請檢具上述應徵文件電子檔案寄至本所電子信箱：sinophone@my.nthu.edu.tw，主旨註明「應徵專任教師-○○○(姓名)」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經本所初審後，將邀請多位學者親赴本所進行學術演講及懇談，屆時煩請攜帶應徵文件、學位證書正本及簽名影本、代表作及參考作一式五份，旅宿費等煩請自理。若學者尚在國外，得採視訊方式辦理。

(二) 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如要索回方式如下：

1. (國內)以【對方付費之包裹配送】方式寄送，請勿附上現金及郵資。
2. (國外)海外應徵者若需退件，請自付足額新台幣退件郵資費用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陳純玉小姐

電話：(03) 571-5131 分機 72601 72602

E-mail：sinophone@my.nthu.edu.tw

網址：<http://sinophone.site.nthu.edu.tw/>

地址：(300)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(清大南大校區)